

烧香拜佛求运势,高考“焦虑症”折射哪些教育缺失

新华社记者 吴涛 郑天虹

新闻观察

一年一度的高考9日结束。今年高考期间,多地出现了各种集体“求运”现象:人们蜂拥至寺庙下跪求佛,上千家长争相烧香拜“神树”险酿火灾,企业借势搬出孔子“真身”祈求考试成功……

高考恢复30多年后的今天,考生录取率不断攀升,多数省份已经接近80%。那么,为什么有些家长依然如此不安与焦虑?

“求考运”烧香拜佛

镜头一:蜂拥进入寺庙,道观求佛。6月5日,高考前夕,广州市的道观三元宫一大清早开门,便有大批家长和考生入内祈求庇佑。在网上搜索“高考”“寺庙”等关键词,结果显示的多是各地家长到寺庙求佛的信息,还有帖子咨询为高考考生烧香去哪个寺庙灵验。在一些地方,甚至有学校专门组织学生到寺庙集体吃斋、烧香。

镜头二:老柳树变身“神树”,上千家长争相烧香险酿火灾。6月1日凌晨,即今年高考前最后一个“农历十五”,上千家长争相抢拜安徽省六安市毛坦厂中学东北角的“神树”,差点引发火灾。这棵树龄几十年的老柳树被视为能带来福祉的“神树”。

镜头三:随着祈福、求佛的家长和考生规模越来越大,一些企业借势开展经营活动,形成另类高考产业。5月30日,河南一些景区和企业在某书院组织上千人的旅游活动,现场请出孔子及其10大弟子的塑像,宣称为中高考考生祈福。

录取率已接近80%,焦虑为何并未减弱?

来自教育部的数据显示,高考恢复30多年来,我国中学毕业生上大学的机会越来越大。多数省份的高考录取率也从当初的不足5%提高到接近80%,不少省份的录取率已超过80%。

录取率这么高,家长的焦虑为何越来越严重,并日趋从个体行为变成集体行为?

但求心安是绝大多数家长的共同心理,不少考生和家都担心考试出现“意外”。即便是一贯名列前茅的学生,也不敢保证次次都能稳定发挥。一些优秀学生高考失利的例子并不鲜见。这些偶然性的小概率事件,被归结为运气不好。

8日,一名在广州市第二十一中门前等孩子考试结束的家长说:“求神拜佛求考运,我们也知道应该算迷信,但大家宁可信其有,就是求个心安。”而通讯技术带来的信息传播广泛,则将个人行为逐步放大、汇聚成集体行为。“家长之间的朋友圈常常发各种消息和感受,很多企业甚至学校也主动提供一些服务满足大家的需求。”这位家长说。

更重要的是,家长们集体性焦虑的背后有其现实背景。其中之一就是当前社会观念中上职业院校就“低人一等”的心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中学高三学生谢海玲说:“虽然不一定每个人都能考上好大学,但既然上了高中,大家肯定还是要拼本科的,实在考不上本科才会选高职院校。”在不少家长

的眼中,上了职业院校以后就是“一辈子在工厂干活的命”。

长久积累的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促使千军万马争抢少数名校,令不少家长陷入集体焦虑。近年来,高校数量急剧增加,职业院校占了相当高的比重。“受限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足等原因,部分高职院校的报到率不高。不少学生拿到了录取通知书却不来,一些高职院校招生仍存在‘吃不饱’的现象。”广东省政府督学钟院生说。

秦宾的母亲从高考前半学期就开始忧心忡忡,她觉得儿子至少应该要考上华南理工大学才行,但秦宾的成绩离华南理工大学分数线还有一段距离。她说:“名牌大学的教育肯定跟一般的不一样,以后毕业找工作都容易很多,保险多了。”最近到寺庙求佛的家长特别多,我也去买了个佛像。”

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和分布不均,造成对名校的激烈追逐,也在另外一个层面造成考生和家长的焦虑。

“为了孩子能上名校,家长们千方百计想尽办法。”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

让高考回归理性和安静

高考的结果是否理想,主要取决于学生个体平时的学习,也需要家长和社会环境的平静与克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尹蔚公说,民众通过求神拜佛满足个人诉求的行为古已有之,但当这种行为从个人发展成为有组织的集体行为时,其弊端就集中放大了,需要引起关注。这些行为表面看似为舒缓压力,实际上更可能放大整个社会氛围的焦虑,反而让考生压力更大。

尹蔚公说,从孩子的成长来说,高考之年的学生们已基本成年,高考就是他们成年的第一场洗礼,家长们可以更理性一些,让考生接受成长中必须付出的努力和面对的困难。同时,学校也应家长提供尽可能多的正确引导,尤其不能给家长传达一些误导性信息,如一些学校搞誓师大会的举动则根本不应该。

经多年努力,我国高校在校生规模显著提高,上大学已不再是难事。但随着公众对高等教育的质量要求和选择性加强,我国教育供需关系已发生根本性变化,这也要求高考和高校管理进一步改革。

记者也从教育部门了解到,新的招考制度改革已经确定了“一年多考”的思路,也将在三年后实现部分科目的一年多考,如英语和学业水平考试的各科,“一考定终身”将成为历史。

与此同时,专家建议,应注重解决职业教育的困境。当前,国家正计划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并明确提出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但职业教育不仅在众多考生家长心中认可度低,在现实中也面临一些或明或暗的歧视性待遇。熊丙奇认为,应当为职业教育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消除职业院校“低人一等”的社会偏见。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6月8日,江苏扬州市考生在高考结束后把书本和书包抛向空中,庆祝高考结束。

新华社发(孟德龙摄)

要打出一套引才聚才“组合拳”

天津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黄兴国提出

科技日报天津6月9日电

(记者冯国梧)9日,天津市创新创业与人才工作会议在天津礼堂召开。天津市代理书记、市长黄兴国提出,人才兴则天津兴,人才强则天津强。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求贤若渴、唯才是举的态度,以更大的力度、更具含金量的措施,深入谋划,综合施策,打出一套引才聚才的“组合拳”。

如何打好这套组合拳?黄兴国说:一是积极实施“千金万人”支持计划,支持具有良好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引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使创新人才向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二是大力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面向企业中青年职工、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更多“培训包”,使每包教材对应一个职业,实现“一包教材管培训”。三是认真落实“一本绿卡聚人才”,简化人才引进审批流程和手续,做好人才服务回访工作,确保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畅通无阻的“通行证”,把人才绿卡打造成天津引才聚才的亮丽名片。

黄兴国强调,企业是创新创业的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成长性的群体,在推动创新创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黄兴国指出,众创空间是年轻人精神的“会客厅”、思想的“梦工厂”,对于培养年轻人创造性思维,激发创造活力具有重要作用。

曹健林在全国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会议上表示 科技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创新成驱动发展新引擎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兆军 通讯员郑原驰)科技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创新驱动势在必行——这是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6月6日在长春召开的“2015年全国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会议”上所说的。

曹健林介绍,科技改革“红利”在不断释放。2014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超过30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8万家;全社会研发人员总量达380万人,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高层次专家分别达到4180人和819人。全社会R&D支出预计达13400亿元,占GDP比重可达2.1%;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8868亿元,比上年增长16%。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7234亿元,增幅比其他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1.5%。

创新集聚效应显著提升。国务院一年之内新批

复建设深圳、苏南、天津滨海新区、湖南长株潭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示范区总数达到7家。新获批升级的省级高新区达到15家,为“十二五”时期数量最多的一年,129家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产业和科技要素集聚的重要载体。目前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已发展到146家,整合了全国5000多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科技创新创业动力不断增强。经国务院批准,将中关村股权和分红激励等6项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4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科技支行达到17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达30多支,由国家、省市区和高新区引导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已近百支。

“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1500家。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超过4000家,服务企业40万家,吸纳大学生创业近15万人,吸纳就业人数超过175万人。

曹健林说,当前,我国科技工作正步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性交汇,对我国而言正是实现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机遇窗口期,科技驱动势在必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跨越“三期叠加”阶段的根本出路在创新,同时要求市场要活、创新要实、政策要宽,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把创新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

简讯

航天科工SAR雷达将赴南极进行遥感监测

科技日报北京6月9日电(记者付毅飞)记者9日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获悉,该院23所一型机载SAR(合成孔径雷达)产品近日中标南极科考项目,将在南极中山站附近开展极地航空遥感监测研究工作,首次经受苛刻的高寒低温环境考验。

极地科考中,冰情监测对于极区安全航行、气候研究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但是南极大部分地区由于受到极夜和云层的影响而限制了光学传感器的应用。机载SAR雷达具有全天时、全天候、不受大气传播和气候影响等特点。

23所该型号机载SAR雷达,可以搭载固定翼飞机、无人机或直升机等平台,实现0.5米至3米分辨率条带成像,还能够对海面舰船目标快速搜索和跟踪。此前已广泛应用于我国渤海、黄海和南海的海洋执法维权、应急监测、地形测绘等多领域,受到国家海洋局等用户的高度评价。

中国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立

科技日报北京6月9日电(记者张克)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下,由中国农业大学主办的中国

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第二届中国富硒农业技术与产业创新论坛9日在北京召开。

中国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基于国家公益性行业项目《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下,由国内从事富硒农业相关的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联合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非营利性组织。联盟致力于推动富硒农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健康发展;联盟定位为富硒农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的有力推动者、行业发展平台和沟通桥梁。

合肥探索创业新模式

科技日报讯(记者吴长锋)能给残疾人喂饭的“小贴心”机器人、能用脑电波驱动的智能小车、通过网络营销的健身用品公司……一群年轻人,用自己的创意和激情,正尝试着改变生活。日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创客·梦空间”暨社会创业园正式挂牌,以“创意+创作+创业”开启创业新模式。

在“创客·梦空间”二楼,中国科技大学大四学生金国强和陈彤正在展示他们的机器人项目。他们告诉记者,这个机器人能细致地分辨出桌子上的菜品,除了给人喂饭夹菜外,还能用点头摇头等方式回应主人

的要求,同主人进行简单交流。

安徽翰尚健身科技有限公司的创业团队带头人储伟介绍,他们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健身设备营销,客户已遍及大陆地区,还拓展到了港澳台甚至东南亚地区。

合肥市包河区相关负责人介绍,采取“政府扶持引导+专业团队运营+社会资本注入”的模式,利用政府公益资源,打造“创意站”“创作坊”及“创业厂”三大板块。在合肥,不同形式的“创客空间”正雨后春笋般快速涌现。

厦门打造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南方中心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琛琛)近日,在“2015紫光展锐厦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讨会”上,厦门市副市长黄文辉表示,要把厦门打造成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南方中心。

同日,中国集成电路芯片龙头企业紫光集团下属厦门紫光展锐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开业,以整机应用为导向,设计、制造、封装全产业链统筹布局,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多齿轮并驱动,把厦门打造成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南方中心。

科技日报讯(记者李禾)近日,环境保护部向全社会第二次公开征求《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意见,将填补我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空白。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说,经估算,仅全国新增船舶(不包括渔船),通过标准所要求的提高燃油品质,每年将削减二氧化碳约95万吨。

征求意见稿将《船机标准》分为第一、二两个阶段实施。按照两个阶段实施,按照每年新增船舶1000万千瓦,寿命期为25年计算。实施第一阶段标准3年,将使我国每年新增船舶在全寿命期内减排氮氧化物约140万吨,颗粒物将近40万吨;实施第二阶段标准3年,将进一步减排氮氧化物约115万吨,颗粒物近6万吨。

据悉,目前我国船用燃料消耗中有60%—65%为船用燃料油,少量用轻柴油(普通柴油)。据《船用燃料油》(GB/T 17411-2012)标准,船用燃料油硫含量在1%—3.5%,是国四柴油硫含量的200—700倍。使用高硫油船舶如同烧着劣质煤,却没有尾气处理装置的“移动火电厂”。

熊跃辉说,鉴于我国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形势,环保部启动了《船机标准》的制订工作。该标准曾于去年7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收到社会各界反馈意见156条。征求意见稿第二稿将标准分为第一、二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相当于汽车发动机和非道路发动机的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与我国船机排放现状相比,颗粒物排放将削减70%左右,氮氧化物排放将削减20%以上;第二阶段相当于汽车和非道路发动机排放的第三阶段控制水平,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将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分别再降低40%和20%。

据测算,2013年我国船舶二氧化硫排放量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8.4%,氮氧化物排放量占11.3%。受船舶污染影响最大的是港口城市,其次是江河沿岸城市。据上海市2012年研究结果,船舶排放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PM2.5分别占上海排放总量的12.4%、11.6%和5.6%;2012年香港的数据显示,船舶废气排放是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其中前两者约占30%,二氧化硫则达50%。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 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效果显著

科技日报北京6月9日电(记者谢宏)最高人民法院9日就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20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全国各级法院共登记立案113.27万件,与去年同期的87.4万件相比,增长29%。江苏、浙江、山东登记立案数量均超过8万件,北京、河北等9个地区立案数量均超过4万件。”

孙军工介绍,各地法院高效开展登记立案工作,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0%,上海、河南、重庆、甘肃等地均超过95%,人民群众诉讼更加方便快捷。少数没有当场登记立案的,主要因为当事人提供的诉状和起诉材料不合格,各地法院在接待处理时,相应都进行了“一次性”书面告知。一个月的实践表明,立案登记制改革得民心、顺民意,人民法院实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庄严承诺,以往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的“立案难”问题,已经得到了彻底根除。

为规范登记立案程序,提高立案工作效率,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最高人民法院对登记立案作了以下五点要求:一是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二是对接受诉状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予以释明。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当书面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三是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判定的,可以先行立案。四是对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五是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起诉,只要符合条件,不管有没有当场交诉讼费,都应该立案。